

香港回歸歷程

基本法及有關文件彙編

19846

香港回歸歷程

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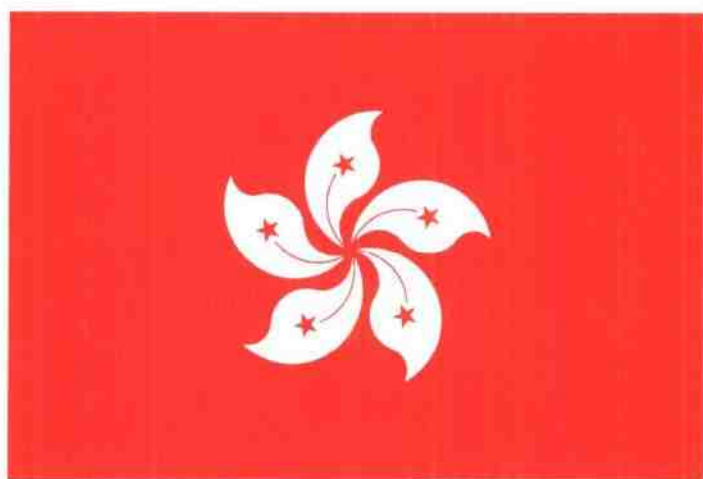
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為本書題名

書 名：香港回歸歷程
基本法及有關文件彙編

出 版：香港協進聯盟
香港上環永樂街157—163號
豐樂商業大廈12樓

電 話：2377 3030

印 刷：雅典美術印製公司
出版日期：一九九七年四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 言.....	5
第一章 總 則.....	6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8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1
第四章 政治體制.....	14
第一節 行政長官.....	14
第二節 行政機關.....	17
第三節 立法機關.....	18
第四節 司法機關.....	21
第五節 區域組織.....	24
第六節 公務人員.....	24
第五章 經 濟.....	26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26
第二節 土地契約.....	28
第三節 航 運.....	29
第四節 民用航空.....	29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 和社會服務.....	32
第七章 對外事務.....	35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37
第九章 附 則	39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40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 決程序	42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44
資料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 歌、國旗的決議	45
資料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47
資料三：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徽的命令.....	48
資料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52
資料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53
資料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5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 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6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 決定.....	65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 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67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	姬鵬飛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82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 針政策的具體說明.....	85
附件二：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96
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	98
雙方交換的備忘錄.....	101
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	10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鄭耀棠等32名全國 國人大代表所提議案的決定.....	10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	10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 解釋.....	1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	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 選的產生辦法.....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產生 辦法.....	1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在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	12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性區域組織的決定.....	12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 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	125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 作報告的決議.....	1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工作報告.....	錢其琛 13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組成人員名單.....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 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146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簡歷.....	150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會議成員名單.....	151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名單.....	15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

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